

宽城经济开发区富业大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L20230801 (TJ01))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宽城经济开发区富业大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242.321219 万元,招标人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拟建设长春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富业大路消防救援站,项目用地面积为 5110m²,消防站级别为一级普通消防站。拟建执勤楼 1 座、建设室外消防水池一座、项目绿化、道路及场地硬化、围墙、大门两座、地面设置停车位(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宽城经济开发区富业大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宽城经济开发区富业大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同类或类似业绩一项。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要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

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4 项目经理要求: 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 应无在建工程。

3.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3.5.1 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 最少应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 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

3.5.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3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3.5.4 专职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C证);

3.5.5 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籍在册在编人员, 应无在建工程, 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否则按废标处理。

3.6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近三年(2020年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 对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 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外省入吉企业在注册地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招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 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0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二楼【209】开标室

七、其他

招标编号：CL20230801（TJ01）

1、招标条件

宽城经济开发区富业大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由长春市宽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对宽城经济开发区富业大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宽发改字【2021】92 号）、《宽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长春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富业大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期及资金来源的通知》（长宽发改字【2022】23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由宽城经济开发区通过债券资金解决。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宽城经济开发区富业大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工程

2.2 招标内容：项目拟建设长春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富业大路消防救援站，项目用地面积为 5110m²，消防站级别为一级普通消防站。拟建执勤楼 1 座、建设室外消防水池一座、项目绿化、道路及场地硬化、围墙、大门两座、地面设置停车位（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2.3 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南至甲二路，东至丁四十六路，北至工业用地，西至工业用地；

2.4 工期要求：18 个月；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2.6 最高投标限价为：22423212.19 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同类或类似业绩一项。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要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 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投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4 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类），应无在建工程。

3.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3.5.1 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最少应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3.5.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3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3.5.4 专职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C 证）；

3.5.5 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籍在册在编人员，应无在建工程，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否则按废标处理。

3.6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近三年(2020年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对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外省入吉企业在注册地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4日8时30分至2023年8月10日16时30分,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4.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二楼【209】开标室。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

5.2 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等）符合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开标采用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为：256-267-496）直播形式进行远程解密开标，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投标人+被授权人”。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4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6.1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因《吉林省建设信息网》维护，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定的方式定标。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 7388 号

联 系 人：胡玉姝

联系电话：0431-89991801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

联 系 人：张晨阳

电 话：0431-80531131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建委招投标管理处

联系电话：0431-88779829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 话：0431-82752638

邮 箱：jstzbc123@126.com

地 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 编：130051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 话：0431-88779829

邮 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邮 编：130400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市建委招投标管理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 7388 号

联 系 人：胡玉姝

电 话：0431-899918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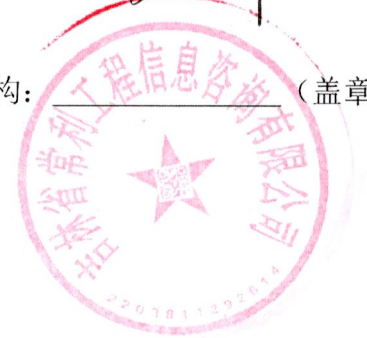
地 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
5 栋三层

联 系 人： 张晨阳

电 话： 0431-8053113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